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华贸物流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由于陈宇、孙晋两名董事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，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7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审议同意《关于制定<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
由于陈宇、孙晋两名董事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，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7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
本议案尚需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